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云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

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5號受理，於114年2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復於115年1月19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(下同)626,961元、417,999元、285,087元、348,897元，名下有2006年出廠汽車1輛；現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人壽)保單解約金共137,599元，曾於113年4月8日、114年11月12日解約2張保單，領取解約金各109,207元、31,953元；現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保單解約金24,582元，前於114年8月21日解約1張保單，領取解約金13,243元；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保單解約金3,641元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保誠人壽)部分，無保險契約資料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為團險，無解約金。

2.聲請人前於111年9月1日退伍，領取一次退伍金484,063元；自111年8月19日起迄今任職於凱基人壽高雄分公司(112年6月20日至113年7月28日間擔任業務主任，其餘期間擔任承攬業務人員)，於113年1月至12月報酬共28,340元，113年1月領有年終獎金14,609元，114年1月至12月報酬共18,036元，115年1月至6月報酬共6,931元；其陳稱因其收入不穩定，於113年1月至4月打零工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2,000元等語；其於113年9月24日至12月26日，擔任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胖達公司)之外送員，僅於113年9月領取報酬599元；自113年4月起迄今任職奕盛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下稱奕盛公司)，擔任導播，於113年5月至12月薪資共240,370元，114年1月至12月薪資共415,042元，115年1月至6月薪資共210,024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

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
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一第263、117-119、545頁、卷二第65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卷二第341-345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一第733-737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卷一第567-572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卷一第547-566頁)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(卷一第137-139、539-54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一第631-645頁)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卷一第267-27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一第423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卷一第339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卷一第333-335頁)、存簿資料(卷一第45-59、121-135、573-617頁、卷二第259-289、297-301、335-339頁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函(卷二第185頁)、凱基人壽函(卷一第417-420頁、卷二第187-189頁)、奕盛公司陳報狀(卷一第473-483頁)、富胖達公司函(卷一第505-509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二第191-197頁)、自提薪資表(卷一第531-533頁、卷二第303)、收入切結書(卷一第535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卷二第313-321頁)、凱基人壽函(卷一第329-331頁、卷二第77-177、199-201頁)、保誠人壽函(卷一第421頁)、國泰人壽函(卷一第489-504頁)、台灣人壽函(卷一第427-438頁)、南山人壽函(卷一第485-48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凱基人壽、奕盛公司自115年1月至6月之平均每月收入36,159元【計算式：(210024+6931)÷6=3615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㈢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3至115年間，每月支出各17,303元、19,248元、20,364元等語(含每月租金7,500元，卷二第345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、轉帳明細為證(卷一第141-153、691-705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

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圍，堪可採計。

㈣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其母辛佩珊，每月支出扶養費14,000元(卷二第345頁)等語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母辛佩珊係00年0月生，其與聲請人之父吳木政(105年7月31日死亡)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卷一第741頁)、家族系統表(卷一第707頁)可佐。

2.辛佩珊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高雄市內門區土地6筆，現值共804,039元；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4,049元；聲請人陳稱辛佩珊自113年1月起迄今無業、投保農保等語，嗣又陳稱辛佩珊承租農地，種有蔬果等語。查辛佩珊為農保被保險人(非會員佃農資格)，並曾於115年1月28日提出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出售農產品切結書記載：從事生產竹筍、全年出售金額40,000元(計算機：40000÷12=33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等語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一第713-717頁、卷二第67頁)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一第309-313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表(卷一第711頁)、農保健康保險證明單(卷一第709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卷一第333-335頁)、存簿資料(卷一第679-68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一第423-425頁)、切結書(卷一第719頁)、受扶養切結書(卷一第721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一第647-653頁)、內門區農會函(卷二第203-224頁)、自提承租農地之公證書、土地租賃契約(卷二第325-333頁)、使用聲請人之高雄市內門區農會存簿資料(卷二第335-339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卷二第225-245頁)附卷可考。本院審酌辛佩珊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。

4.聲請人雖陳稱其胞兄吳冠霖、吳耀鑫均為身障人士，無法正

常工作，每月僅靠身障補助及少許零工過生活，無法扶養辛佩珊等語，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均輕度，卷一第169-171頁)為證。惟吳冠霖於113、114年申報所得各310,625元、232,809元，吳耀鑫之勞保則投保於高雄縣金屬建築結構及零組件製造職業工會，投保薪資29,500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一第279-281、303-305頁、卷二第69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卷一第283-284、307-308頁、卷二第71、75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可參(285-294、315-323、333-335頁)在卷可參，則尚難認其等均無工作能力。

5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審酌辛佩珊居住在其共同房屋，無支付租金(卷二第314頁)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)，再扣除其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、售出農產品收入後，由聲請人與吳冠霖、吳耀鑫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每月負擔辛佩珊之扶養費應以2,674元【計算式：(00000-0000-0000)÷3=267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㈤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6,15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20,364元及所負擔辛佩珊之扶養費2,674元後，尚餘13,121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-0000=13121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522,619元(卷一第461、345、365、439、359、371、389、341頁、卷二第19頁)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約8.6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-000000-00000-0000)÷13121÷12=8.6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】。又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，以65歲退休計算，一般可預期至少尚有35年職業生涯，並衡酌其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